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 附表一修正規定

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101	L-胱胺酸 L-Cystine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品可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中，其L-胱胺酸總含量不得高於 500 mg。2.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	